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监督〔2021〕43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“出生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卫健委（局）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、公安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“出生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公安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2021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